投标样品要求

1、本项目按照采购清单编号N-10、N-23、N-35提供样品（其中N10和N23按照采购清单规格提供样品，N35按照50cm×50cm规格提供），不接受样品的修改及补充，样品递交时间：2022年11 月11日08时30分-2022年11月11日17时00分（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提前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责任自负，请各投标人自行合理安排送样时间）；
2、样品须投标人密封送达至规定地点，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中路1401号，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三楼301（招标办）0550-3523822。未按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3、样品密封要求：样品需进行两层密封，第一层（里层）密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的任何相关信息和指向性图案标志，否则样品得分按零分处理；第二层（外层）须用密封箱密封，在密封箱中放置注明投标单位信息及样品信息数量的清单，便于区分投标单位信息及后期核对样品。若未清晰标注投标单位信息则视为未递交样品，责任自负，投标文件不需要密封在密封性内；
4、本次要求提供的样品不需要随样品提交任何检测报告等纸质材料，若提供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内提交为准。
5、本项目样品评分采用暗标评审，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根据送达先后顺序进行编号（例如：第一个送达的编号为 1、第二个送达的编号为 2、依此类推）；
6、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在公示期结束后由未中标人自行取回或选择邮件退回（顺丰到付），逾期将不负责保管；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公示期结束后移交至采购科室处封存，作为日后验货依据；
7、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样品进行供货，与封存样品（或采购清单工艺规格）不一致时，我院有权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我院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或者递补第二名中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